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署檔號：CR/TID [REDACTED] (申請編號：C [REDACTED])

敬啟者：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下的豁免人士

茲證明以下人士屬「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或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人員」，即政務司司長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下第 4(1)(b) 條，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豁免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的類別。

佳集團

以下人士在內地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回港後亦須於留港期間接受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配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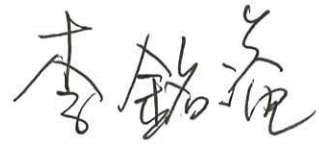
姓名：
身份證／旅行證件號碼：
企業名稱：

[REDACTED]

上述人士在提出豁免申請時，聲明前往內地的目的是為支援其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在內地的生產作業的廠房之運作和業務，並只會前往及逗留於該廠房所在的 [REDACTED] 省 [REDACTED] 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就提供虛假的資料或聲明以支持這項申請，向申請人及其香港企業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2398 5553 或電郵至 exemption@tid.gov.hk 與本署聯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署長



(李銘溢 代行)

